

上海市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协同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培训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界定】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是指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危化（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包括安全

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标志认证、安全培训考试机构)等信用主体,以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等产生的信息为依据,量化评价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并确定等级的相关活动。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所监管的信用主体依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监、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四条【职责分工】依据“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单位自律、社会监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按照本办法对信用主体实施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安全生产信用工作的组织指导,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抽查督导、巡查考核,推进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抓好全市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与管理,明确本级监管对象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承担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安全生产信用工作的组织管理，完善和落实制度规范，协同抓好本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与管理，明确本级监管对象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协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明确监管对象并依法依规抓好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对监管对象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风险低的事项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依照本办法，协同开展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措施。

第五条【信用主体义务】 信用主体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报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接受和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第六条【信用档案】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协同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及联合激励与惩戒，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构建全流程可追溯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和信用信息电子档案。

第七条【信息安全】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

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人員应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确保信用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八条【信息公开】 除依法应当公开或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及信用主体同意方可公开的信息外，根据本办法形成的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台账、资料，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单位）按照“谁产生、谁保管”的原则保存归档，不对社会公开。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管理

第九条【信息范围】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是指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主体自主填报并经核实的各类可用于识别其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规定反映其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时间基准】 每年10月31日前更新确认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的信用主体，按规定采集、更新信用主体12个月内相关信用信息数据。

第十一条【信息来源】 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监管、谁归集”原则，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按照职责，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归集信用信息：

- （一）信用主体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 （二）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专项行动、举报投诉等获取；

（三）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及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等获取；

（四）从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激励与惩戒工作中获取；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集途径。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信息分类】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监管信息。

（一）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证明自身合法经营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的名称、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信息。

（二）安全管理信息是指信用主体日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人员、物资、演练，建立并推行事故隐

患和违章行为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得省级及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评比达标表彰，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信息。

（三）安全监管信息是指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对信用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评估、举报事项核查，失信信息修复、信用信息报送，以及列入、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共享或者披露的联合激励与惩戒等信息。

第十三条【信息认定】 下列信息不作为信用信息：

- （一）被撤销或未被确认违法的管理类、裁决类信息；
- （二）未经核实的舆情类信息；
- （三）已更正的错误信息；
- （四）被确认无效的荣誉类信息；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归集，依法依规向国家和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信用信息，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按照国家和本市信用工作要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建立完善本市及长三角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激励与惩戒制度规范并协同推进落实。

第十五条【信息管理】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

信用信息记录、维护、报送、异议处理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信用主体认为被纳入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按规定向市或者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原行政行为作出机构应当及时对信息进行核查，按规定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告知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评价对象确定】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的信用主体。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先重点、后一般”原则，依据职责分工，明确本级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范围，分级分步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评价等级与指标】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采取量化评分制，通过采集相关数据、指标测算等方式综合评定等级，具体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以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安全管理、安全监管等信息为依据设定，分为基本赋分、奖励加分、失信扣分等项，各项均设置相应的影响期限。信用评价指标、等级标准、分值计算规则等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发布，并视情调整。

评价等级按照评价总分占比计算得分情况，一般划分为四级：A级（ $85\% \leq \text{得分} \leq 100\%$ ）、B级（ $80\% \leq \text{得分} < 85\%$ ）、C级

(40% ≤ 得分 < 80%)、D级(得分 < 40%)，可视情进一步细分级次。

第十八条【特殊情形】 对下列特殊情形，可以不予评级：

- (一) 依法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足一年；
- (二) 已完成注销；
- (三) 已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
- (四) 已迁出本市行政区域；
- (五) 因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导致超出本办法适用范围；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初步评级】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按照监管权限，在信用等级初步评定时，可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结合本办法评价标准，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条【严重失信等级评定管理】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且未被移出的信用主体，等级直接判定为D级：

- (一)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二) 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
- (四)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六）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八）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九）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动态调整情形】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依据信用信息变化情况动态调整，信用评价结果原则上以一年为周期更新，依托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动态实时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可按照监管权限，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调整信用等级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及数据共享：

（一）信用主体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

（二）经举报或者抽查检查，发现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信用主体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经核实并按照核定结果更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的；

(四) 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 在最短公示期满后依法依规及时修复失信信息的;

(五) 信用等级调整为 D 级或者由 D 级调整为其他级别的;

(六) 信用主体完成失信信息信用修复, 经其申请并核实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变更的;

(七) 信用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结果发布与复核】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 每年向社会发布一次信用主体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信用主体认为评价结果有误的, 可自得知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超过评价周期的评价结果的异议申请,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不予核査处理。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按照“谁监管、谁核实”原则, 于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査处理与反馈。异议成立的, 按规定予以更正、共享, 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人。需要现场核査、监测、评估或者鉴定的, 不计入核査时间。

第二十三条【结果应用总体要求】 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基于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 及时共享相关信息, 以新旧评价结果发布间隔的时间为周期, 协同实施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对不同等级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激励与惩戒。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加强信息通报共享与交叉比对，发现信用主体不符合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移出联合激励与惩戒对象或者停止对其施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激励与惩戒措施】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将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在资质审查、保险费率、涉企检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金融授信、上市融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时，对 A 级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对 D 级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对 B 级信用主体，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可适当减少对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巡查服务的频次；与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费率下浮具体办法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 C 级信用主体，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单位）依职责实施常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例外规定】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对典型事故等暴露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不受本办法有关规定限制。

第四章 保障支持

第二十六条【社会服务与经费保障】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

全生产信用资料收集、信息核实、信用评价分值计算、信用档案及平台系统建设管理等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不得与信用主体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因安全生产信用工作向信用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在财政预算内安排。

第二十七条【部门协同】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信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与国家和本市公共信用评价、其他行业信用评价的衔接，依法依规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信用主体落实各项激励、惩戒措施，并向财政、发改、人社、保险、工会、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市信用主体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跟踪落实】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要督促信用主体及时在本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并指定本部门专人负责管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公开查询、部门共享工作，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每年12月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1次联合激励与惩

戒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信息责任】 信用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作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归集。

信用主体、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给其他社会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监督责任】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以不正当手段归集信用信息；
- （二）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 （四）违规披露或者泄露信用信息；
- （五）未按要求开展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社会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信用主体员工和社会公众举报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奖励。

第三十二条【其他主体责任追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安全生产信用数据，产生不良影响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或以此非法谋利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措施更新】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本市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若干措施，并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一致，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动态更新、集成发布联合激励与惩戒及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规则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细化落实】各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区域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 若干措施（2026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完善本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合机制，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协调形成对本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主体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若干措施。

一、对象

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等信用主体。

上述联合激励、惩戒对象，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共享。

二、措施

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A

级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对 D 级信用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激励措施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对信用主体开展资质审查、资格评定、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时，应对其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进行审查。对 A 级信用主体，优先享受政策支持，联合实施如下激励措施：

1. 应急管理激励措施

（1）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

（2）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3）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5）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企业在免检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以视情对监管部门免责。

实施单位：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2. 发展改革支持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3)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5) 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6)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实施单位：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 给予经济政策支持

(1) 在电力保障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

(2) 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新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产业及再制造等项目支持，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3) 对使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的典型示范企业加大宣传力度。

实施单位：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4. 给予商务支持

在电子商务示范工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服务贸易新兴领域创新，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等进出口管理，新企业提交服务消费券报名审核给予一定支持或者便利。

实施单位：市、区商务部门

5. 给予科技管理支持

(1) 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市、区科技部门

6.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与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费率下浮具体办法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实施单位：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给予土地使用与管理支持

在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土地收回，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及分类处置时，加快审批进度等给予支持。

实施部门：市、区规划资源局

8. 给予市场监管支持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实施单位：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9.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鼓励支持银行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2)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按照有关规定，指导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差异化费率。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10. 给予证券领域政策支持

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等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上海证监局

(二) 联合惩戒措施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D级信用主体联合实施对应的惩戒措施。

1.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2.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生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3.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4.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5.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6.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7.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内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

（三）其他措施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行政审批及其他行政行为的重要参考，按规定给予奖励、表彰或者依法限制参与相关活动。

实施单位：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

三、实施方式

市应急管理部门基于本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向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市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从本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取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激励、惩戒措施，定期将有关实施情况书面或通过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反馈市应急管理部门。

四、其他事宜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安全生产信用协同部门（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联合激励与惩戒措施，指导和要求本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具体操作问题，另行协商明确。

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工作需要，可不联合行文，而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及时集成更新发布本市安全生产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措施。

本措施发布后，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出台或修订的，以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准。